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审服投资许字〔2021〕12023号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滨河大道提升改造工程（一期）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（原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）：

你单位提报的《关于滨河大道提升改造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的申请》及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7.02公顷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8%、表土保护率 95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 26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346.3 万元。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4240.0 元。

二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 以上的，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